

附件 1

义乌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活保障，根据《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
2. 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外的所有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并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本科(预备技师班)、硕士学历人才。

(二) 适用条件

1. 全职在我市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 个人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给予 3 年最高 12.5 万元的生活补贴，其中第一年生活补贴 3.5 万元、第二年生活补贴 4 万元、第三年生活补贴 5 万元。其他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按上述标准的 2 倍享受。

2. 对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

公司外的所有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并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本科(预备技师班)、硕士学历人才,分别每年给予 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生活补贴,一年一发,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相关规定

1.“新引进”是指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引进,引进时间以毕业后首次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间为准,毕业前已缴纳社保的,不作为首次在义参保的依据,毕业时间认定以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

2.第一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参保 12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第二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参保 24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第三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参保 36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每年生活补贴自符合申领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补贴申领。所有生活补贴自第一年生活补贴申领之日起 25 个月内申领完毕。

3.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参保状态不含补缴(因社保系统原因断缴后补缴,依法院判决、劳动仲裁完成补缴,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等人员因办理入编手续导致断缴后补缴等情况除外)。

4.生活补贴可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发放,具体发放形式由人力社保局确定。

四、申请及资格审查流程

1. 申报。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行即报即审。申请人通过“浙里办 APP”中的“义乌 i 人才”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

2. 初审。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审核，其他申报人员由所在镇（街道）审核，主要审查申请人员实际工作情况。

3. 联审。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国资办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由审核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公示。联审通过人员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为具备享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资格人员。

5. 经公示通过后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拨付至义乌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账户。

五、部门职责

人力社保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工作的组织；确认申请人基本养老保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提交公示；向市财政局提交补助款拨付申请并发放补助款。

教育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普通高校学历学位取得真实性及全日制取得情况取得方式并出具审核结论。

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公司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结论。

财政局：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机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青年博士生活补贴

申请的初审。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含市国资办监管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际工作情况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

因部门审核原因造成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错发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相关单位应协助人力社保局追回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六、附则

本细则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招引的六条意见》（义政办发〔2020〕35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前已申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人员补贴的发放时间调整为根据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按年度统一发放。